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永和荣达进行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未开展专项辅导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现场审计期间，通过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部分高管进行了财务规范的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紧密对接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线上发送课件等形式对永和荣达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系统性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以专题培训、资料核查验证、双向互动交流、专项问题答疑等形式分层推进，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辅导人员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辅导，主要为以下事项的核查及披露要求：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估值调整协议；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期安排；涉及境外控制架构或境外上市公司、行业相关要求；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辅导人员为保证永和荣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运行，定期对永和荣达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问询沟通。

3、督导永和荣达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设置审计委员会

解决情况：公司目前业绩不佳，申报时间不确定，仍未聘任独立董事、设置审计委员会。

2、客户回款不佳

解决情况：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追回了部分欠款，但因下游行业不景气，收效甚微。公司对部分预计不可收回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同时，公司对预计回款困难的客户实施了暂停供货或降低供货，从而减少坏账损失。

3、公司业绩下滑

解决情况：因下游行业不景气仍未得到改善，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仍未改变趋势。公司虽已投资其他公司，但被投资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对公司业绩尚未有明显增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仍未聘任独立董事、设置审计委员会。根据新《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永和荣达目前选择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且董事会成员无独立董事。

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业绩出现下滑，管理层正在努力解决业绩下滑问题。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适时选任独立董事、设置审计委员会为内部监督机构。

2、客户回款情况依旧不佳

解决方案：公司对部分预计不可收回的欠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同时，公司对预计回款困难的客户实施了暂停供货或降低供货，从而减少坏账损失。预计下一辅导期回款率会有所改善。

3、辅导对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存在未能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绩要求的可能性。

解决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下游客户行业依然不乐观。目前公司正在考察境外业务机会，希望通过开拓境外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辅导小组已提示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务必合法合规开展境外业务。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 1、督导公司顺利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2、继续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剩余内容进行辅导培训。
- 3、持续跟踪检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督促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做好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 4、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跟踪公司客户回款等经营风险点，及时发现财务数据中的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协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张新杰



梁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